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52號

原告 鄭孝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銘鴻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,1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113北補3152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2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2,000	102/3/13	113/10/22	(11+224/365)	2%			5,110.03
小計										5,110.03
合計		27,110								